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子公司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韦 焯

孙占刚

刘 浩

2018年11月26日